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
承辦人：潘先生
電話：02-87735100分機7206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期字第111038021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11UM00074_1_21083208986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有關期貨業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令2則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旨揭令釋業經本會以111年1月21日金管證期字第1110380212號令及金管證期字第11103802121號令發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糜以雍先生)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律事務處、資訊服務處、檢查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許璋瑤先生）、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吳自心先生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（代表人陳永誠先生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（代表人林丙輝先生）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生）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王雨薇女士）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吳銘子女士）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1/21 09:34:36